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4〕54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朔州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覆盖全民医疗保障体系，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促进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持有本市居住证且未在原籍地参保的流动人口及其子女和灵活就业人

员等。大中专院校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

(二) 统一参保缴费标准。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统一的城乡居民缴费标准缴费。2024年预收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三)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2024年9月开始至2025年2月底结束。按照国家要求，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设置不低于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办理当年参保登记手续（当年不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四) 统一参保缴费方式。在我市新参保人员按照属地原则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线下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上线上进行个人参保信息登记，登记成功1-2个工作日后，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手机APP完成线上缴费，也可线下在各办税服务厅社保费征收窗口进行缴费；往年在我市已参保的城乡居民，在线上直接缴费即可。具体缴费步

骤为：登录微信点击右下角“我” — “服务” — “城市服务”，定位到“朔州市” — “社保” — “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填入信息缴费，进入缴费页面，正确选择参保地进行缴费，正常缴费请选择“2025年”，低保等特殊人群选择“特殊人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居民“病有所医”问题而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参保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参保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重要举措，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督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征缴工作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征缴工作。

（二）明确职责，优化服务。各级医保、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稳妥有序做好参保工作。医保部门要做好参保登记和医保管理服务工作，为参保居民就医和费用结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教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动员，督促指导学校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应保尽保；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困难群体动态调整信息反馈至医保部门；财政

部门要加强对居民医保基金的监管，保证参保人员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税务部门要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加大缴费宣传力度，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至医保部门。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四）及时汇总，确保安全。税务部门要及时汇总征收的保费和核对缴费参保人数，与医保经办机构每月至少核对两次账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确保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督，狠抓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的督促指导，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